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年报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议案。

2、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福翔科技有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或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川环德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94.5 万元，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7、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出了公司第 7 届监事会，由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忠实履行职责，拓展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和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